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C〔2024〕28 号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高新呈字〔2024〕13 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2783

1.2783

国有

总计

1.2783

1.2783

土地
所属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坞东村

批复
意见

同意征收淄博市临淄区上列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1.2783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监管号：3703052024ZZ0019424